

湖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文件

湖府复办字〔2021〕2号

关于调整湖口县行政复议委员会职能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及驻县有关单位：

2018年4月28日，县政府成立了湖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中行使县本级行政复议职权。现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进一步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新要求，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江西省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对我县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人员等作如下调整：

一、原“湖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更名为“湖口县行政复议委员会”，主要职能调整为：为县政府审理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

二、根据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等程序，结合工作需要，

现将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召集人：杨明德	县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
董小勇	县司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委员：赵伟	九江市司法局公职律师
霍骏	九江市司法局公职律师
何文燕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公职律师
陈丹	流芳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公职律师、 县人大代表
刘伟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第二 检察部副主任
沈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干部、县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员
叶宏明	江西天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葛剑飞	县钟城法律服务所主任、法律工作者
万俊锋	江西希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杨	江西问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郭斗清	江西顺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立陶	江西柴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 委员会主任

三、县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和程序遵照《江西省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执行。

四、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参加咨询会或提供书面咨询意见的，依照规定取得咨询费。咨询费的具体支付标准和审批

流程参照《九江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外聘成员办理专项法律事务报酬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湖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